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2020 年 10 月

释 义

东吴证券、辅导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辅导对象、闻道网络	指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闻道有限	指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谦履升	指	苏州谦履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闻道网络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
凌霄科技	指	苏州凌霄科技有限公司，闻道网络全资子公司
元全信息	指	苏州元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闻道网络全资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审计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为规范股份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并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做好准备,遵照《保荐办法》的规定,闻道网络与东吴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东吴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相关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股份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进入辅导期。东吴证券向贵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闻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说明》。经贵局审查同意后,闻道网络于2020年7月8日进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期。

在贵局的关心和指导下,遵照《保荐办法》的规定,东吴证券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按计划有序地展开,辅导过程进展顺利。现辅导结束,辅导效果良好,股份公司在各方面基本达到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和要求,现将东吴证券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9626299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袁学文

注册资本:3,164万元人民币

住 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11楼

经营范围:研发:软件、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1）2009年5月，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道有限”）成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闻道有限成立于2009年5月19日，由袁学文、鲁琼分别出资225万元、75万元成立。2009年5月31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9）第0093号），审核确认，截至2009年5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袁学文、鲁琼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其中袁学文出资45万元、鲁琼出资15万元。

2009年5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36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闻道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225.00	45.00	75.00
2	鲁琼	75.00	15.00	25.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有限公司阶段

（1）2011年5月，闻道有限注册资本减少为60万元

2011年3月21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减至6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不变，其中，袁学文原认缴225万元，现认缴45万元；鲁琼原认缴75万元，现认缴15万元。2011年3月25日，闻道有限在苏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1年5月20日，闻道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45.00	75.00
2	鲁琼	15.00	25.00
	合计	60.00	100.00

（2）2015年7月，闻道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为555.96万元

2015年6月30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学文、鲁琼以各自持有的元全信息25万元股权作价29万元和凌霄科技50万元股权作价171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闻道有限与袁学文、鲁琼签订了《增资协议》，袁学文、鲁琼以其持有的元全信息和凌霄科技的全部股权经审计、评估后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闻道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60万元，袁学文持股比例为53.26%，鲁琼持股比例为46.74%。2015年7月7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对闻道有限2015年6月30日股东会决议（股权增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现同意袁学文、鲁琼以其持有的凌霄科技、元全信息股权作价400.38万元向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其中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0.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5年7月8日，闻道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5日，闻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李军、邓侠峰、徐闻、何晓君、许明、李耀原、姚晓澜、邓卫霞、钱龙、朱珊、曹进花、单艳婷、吕品等13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已考虑前述子公司股权评估增资事项对闻道有限净资产的影响）为基础确定为每股3.46元。王李军投入76.94万元，邓侠峰、徐闻各投入57.71万元、何晓君、许明、李耀原各投入38.47万元，姚晓澜投入5.00万元，邓卫霞、钱龙各投入3.85万元、朱珊、曹进花各投入3.46万元，单艳婷、吕品各投入2.31万元，其中95.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6.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闻道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55.96万元。2015年7月29日，闻道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365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245.00	44.07
2	鲁琼	215.00	38.67
3	王李军	22.24	4.00
4	邓侠峰	16.68	3.00
5	徐闻	16.68	3.00
6	何晓君	11.12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许明	11.12	2.00
8	李耀原	11.12	2.00
9	姚晓澜	1.45	0.26
10	邓卫霞	1.11	0.20
11	钱龙	1.11	0.20
12	朱珊	1.00	0.18
13	曹进花	1.00	0.18
14	单艳婷	0.67	0.12
15	吕品	0.67	0.12
合 计		555.96	100.00

3、股份公司阶段

（1）2015 年 11 月，闻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闻道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6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闻道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35,884.98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闻道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苏评报字[2015]第 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闻道有限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441.80 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闻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闻道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135,884.98 元为基数进行折股，其中 800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554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5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320000000201511060064 号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352.56	44.07
2	鲁琼	309.36	38.67
3	王李军	32.00	4.00
4	邓侠峰	24.00	3.00
5	徐闻	24.00	3.00
6	何晓君	16.00	2.00
7	许明	16.00	2.00
8	李耀原	16.00	2.00
9	姚晓澜	2.08	0.26
10	邓卫霞	1.60	0.20
11	钱龙	1.60	0.20
12	朱珊	1.44	0.18
13	曹进花	1.44	0.18
14	单艳婷	0.96	0.12
15	吕品	0.96	0.12
合 计		8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闻道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10 日，闻道网络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4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闻道网络，股票代码：836261）。

(3) 2016年6月, 闻道网络定向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增加为904万元

2016年6月22日, 闻道网络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李耀原、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薛宇、陈东兴等5名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学文、鲁琼已与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东兴等2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00万元认购36万股; 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认购24万股; 薛宇以人民币400万元认购16万股; 李耀原以人民币400万元认购16万股; 陈东兴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12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 认购方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的公司在册股东袁学文、鲁琼、王李军、邓侠峰、徐闻、何晓君、许明、李耀原、姚晓澜、邓卫霞、钱龙、朱珊、曹进花、单艳婷、吕品等15名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2016年7月11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49号《验资报告》, 验明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6年11月21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913200006896262997号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352.56	39.00
2	鲁琼	309.36	34.22
3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3.98
4	王李军	32.00	3.54
5	李耀原	32.00	3.54
6	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4.00	2.65
7	邓侠峰	24.00	2.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徐闻	24.00	2.65
9	薛宇	16.00	1.77
10	何晓君	16.00	1.77
11	许明	16.00	1.77
12	陈东兴	12.00	1.33
13	姚晓澜	2.08	0.23
14	邓卫霞	1.60	0.18
15	钱龙	1.60	0.18
16	朱珊	1.44	0.16
17	曹进花	1.44	0.16
18	单艳婷	0.96	0.11
19	吕品	0.96	0.11
合 计		904.00	100.00

（4）2017年6月，闻道网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为3,164万元

2017年4月13日，闻道网络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内容：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04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56,000.00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证登计算结果为准；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股本22,6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64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2017年6月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闻道网络核发了编号为320000000201511060064号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学文	1,233.96	39.00
2	鲁琼	1,082.76	34.22
3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3.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王李军	112.00	3.54
5	李耀原	112.00	3.54
6	客齐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4.00	2.65
7	邓佚峰	84.00	2.65
8	徐闻	84.00	2.65
9	薛宇	56.00	1.77
10	何晓君	56.00	1.77
11	许明	56.00	1.77
12	陈东兴	42.00	1.33
13	姚晓澜	7.28	0.23
14	邓卫霞	5.60	0.18
15	钱龙	5.60	0.18
16	朱珊	5.04	0.16
17	曹进花	5.04	0.16
18	单艳婷	3.36	0.11
19	吕品	3.36	0.11
合 计		3,164.00	100.00

（三）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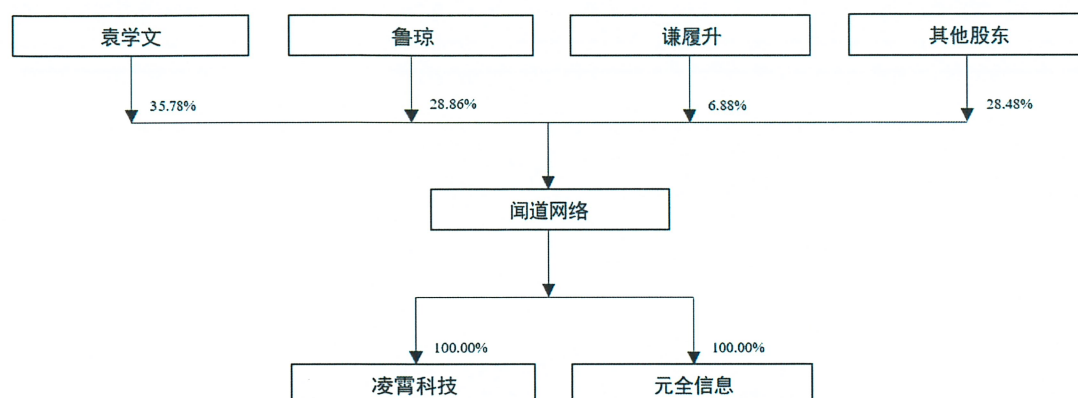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袁学文直接持有闻道网络 35.78%股权，通过谦履升间接持有闻道网络 0.54%股权；鲁琼直接持有闻道网络 28.86%股权，袁学文先生和鲁琼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5.18%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为袁学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袁学文先生和鲁琼女士。

袁学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为 3402031982*****，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背景。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 Tom 易趣市场部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国闻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生，身份证号

为 3402021980*****，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背景。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职员。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谦履升持有公司 6.88%股份，系公司主要股东。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苏州谦履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MFHN7W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孟奇
注册资本	1,5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50 号第二教学楼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谦履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目前，谦履升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宗剑	202.142857	13.00%
2	肖琴	200.00	12.86%
3	袁学文	121.00	7.78%
4	袁佳鸣	120.00	7.72%
5	黄晨炜	108.285714	6.96%
6	蒋孟奇	102.142857	6.57%
7	吕冬梅	88.50	5.69%
8	王李军	75.00	4.82%

9	邓佚峰	75.00	4.82%
10	李海涛	68.571429	4.41%

二、整个辅导期间的辅导过程说明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本次辅导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开始。辅导依照《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宗旨是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度理解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和精选层信息披露的要求，建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同时，保证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东吴证券本次辅导工作主要为：

1、对闻道网络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查阅工商内档、财务报表、历年审计报告、采购及销售合同等资料、对闻道网络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闻道网络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等方式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人员收集了公司工商资料、关联法人工商资料、董监高调查问卷表及访谈记录、经营管理、业务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最新材料，并进行审慎核查，实地考察了公司办公及经营场所，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开展了访谈，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详细了解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督促闻道网络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技术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的采购流程、销售流程、研发机制、服务流程的运作模式；

（3）通过访谈及填写调查问卷表的方式，深入调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兼职、对外投资的情况；

（4）收集整理闻道网络及关联方资料，深入了解闻道网络与关联法人的同

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5) 督促闻道网络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 督促闻道网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信息失真；

(7) 综合评估闻道网络的优势及风险，协助闻道网络开展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的整套申报文件制作准备工作；

(8)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问核走访程序的要求，开展供应商、客户的问核走访程序，由于疫情的影响，问核走访采取实地走访、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

2、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机构组织闻道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人员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采取集中培训、自学、疑难讨论与解答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使其掌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东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协同立信审计、国浩律师通过对口衔接、个别答疑等方式与闻道网络沟通交流，通过剖析现场检查实际案例和分享亲身经历的现场检查，使辅导对象对现场检查有了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对于现场检查中可能涉及的财务、法律问题都引起了极大重视，决定从财务制度、公司运营等各个方面提前预防和解决现场检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通过沟通交流，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公司精选层挂牌流程、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通过理论讲解与案例分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为公司以后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辅导效果良好。

3、对重点问题采取解决措施

东吴证券与立信审计、国浩律师等中介机构对闻道网络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方案，主要包括：

(1) 梳理公司的土地、房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确认公司拥有

各项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 督促公司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整改规范,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3) 督促公司积极筹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路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协助闻道网络完善治理机构, 督促闻道网络完善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组织架构, 明确各机构的权责, 实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三会等机构高效运作。

4、辅导验收、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人员主要以现场核查、高管访谈、交流咨询、核查材料为主, 严格遵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 对辅导工作的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及文件等实行工作备忘录方式管理, 进一步加强工作底稿制度的实施与完善。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对上报贵局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评估情况, 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 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 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2) 组织股份公司有关人员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法律法规考试。

(3) 总结辅导工作,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编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 立信审计及国浩律师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包括邓红军、刘科峰、尹翔宇、陈昌兆、秦天霓、向倩兰、薛佳利, 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邓红军。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闻道网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东吴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 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 按时地完成了本次辅导,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 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东吴证券在辅导期内按《保荐办法》的相关要求向贵局报送了十期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

2018年4月27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东证[2018]366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4月2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18年7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东证[2018]535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7月2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东证[2018]717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0月2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19年1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东证[2019]80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19年4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东证[2019]279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19年7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东证[2019]481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19年10月2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东证[2019]725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20年1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东证[2020]52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2019年10月26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20年4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东证[2020]230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

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东证[2020]530 号《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告内容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辅导工作和闻道网络的运作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2）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股份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份制改革、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股份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

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辅导内容,东吴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在辅导过程中,东吴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计划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主要辅导方式如下:

(1) 集中学习

主要通过集中讲课和专题研讨的形式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等部门有关人员、股票发行工作小组的全体成员等进行辅导,系统讲解证券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其中集中授课次数 10 次,授课时间合计 20 个小时。

在辅导过程中,编写针对股份公司的培训讲义供辅导对象复习使用。

(2) 对口衔接

针对股份公司的要求,组织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与股份公司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对口衔接、对口辅导。东吴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工作小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立信审计、国浩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助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机构、业务,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立信审计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国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协调立信审计与股份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对口衔接。主要负责:依照股份公司

要求的会计制度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协调国浩律师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相关事项对口衔接。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东吴证券与立信审计、国浩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东吴证券、立信审计、国浩律师与接受辅导的对象、股份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 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东吴证券在相关理论培训结束后,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考试,辅导对象全部通过考试。

(5) 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与股份公司随时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 提出问题

东吴证券与立信审计、国浩律师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审阅由股份公司提供的各类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公司设立的全套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有关批文、

创立大会决议等;

- 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资料;
- ④股份公司人事情况;
- ⑤财务资料, 包括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等;
- ⑥主营业务的有关资料, 包括主要贷款、客户情况、不良资产情况等;
- ⑦关联交易情况;
- ⑧股份公司的发展规划。

在仔细研究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后, 根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 选择重点问题, 进行专题调查, 提供专业建议, 与公司讨论协商, 报请相关部门批准, 确立整改方案。

(7) 督促整改

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 闻道网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闻道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比较全面的理解; 闻道网络及相关人员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通过辅导, 闻道网络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股份公司对辅导高度重视, 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 依照辅导人员要求, 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 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 保持密切联系; 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 但都尽可能地参加, 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效果; 积极参与协调会议与集体讨论, 从中加深认识, 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 认真研究落实, 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 按时完成整改任务。闻道网络在辅导报告里出具了对辅导机构满意的意见。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人员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选聘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相应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已设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职位，并设立了证券部，专门对接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人员协助公司制定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挂牌公司的制度要求。

3、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人员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采取集中培训、自学、疑难讨论与解答等方式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使其掌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程序以及企业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书面考试，检查和巩固辅导效果，以上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五）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闻道网络的公司治理健全，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已生效制度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良好。

（六）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股份公司的辅导过程中，贵局对辅导工作比较关心，进行了监督和指导，

对辅导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期间的辅导，通过各辅导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东吴证券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已生效制度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良好。通过辅导和规范，股份公司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现代企业制度已基本完善，在各方面已基本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要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情况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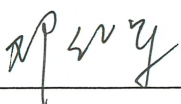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作为股份公司的辅导机构，自始至终本着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和精神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辅导工作。帮助股份公司转换经营机制，规范并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公司治理制度。

首先，东吴证券派出具有多年辅导经验的人员成立股份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其次，东吴证券多次现场调研，访谈股份公司的运营人员、技术研发人员等，加深对股份公司的了解，从而定制有效的辅导；另外，东吴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计划，按照辅导计划分阶段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辅导；东吴证券对股份公司在实际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的予以总结，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使股份公司建立符合相关要求的制度体系和运营体系，基本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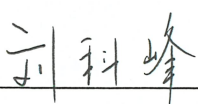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闻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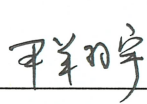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邓红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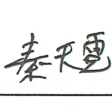
刘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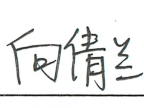
尹翔宇



陈昌兆



秦天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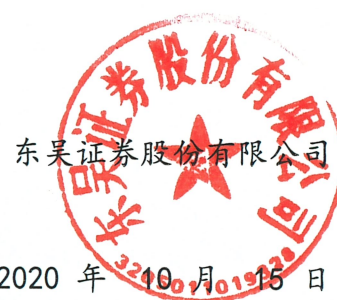
向倩兰



薛佳利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2020 年 10 月 15 日